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7月28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連絡人：行政執行官黃鈴雅

連絡電話：03-9320747-400

### 走私野生動物遭罰 漁船遭執行官強力查封

漁民非法私運野生動物遭查獲、開罰，罰單未繳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於今日（7月28日）由行政執行官率領書記官，前往南方澳內埤海灣查封義務人之漁船。

義務人於103年12月因走私鰻苗、保育龜、鸚鵡等，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蘇澳海巡隊查獲，經移送機關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予以開罰新臺幣709萬7,000元，惟義務人未繳納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執行。依義務人之財產資料顯示，其僅有位於宜蘭蘇澳宜42鄉道旁之2筆分別共有之土地，相對其滯納之罰鍰顯不足以受償，執行人員不放棄任何線索，試著查詢走私船的船主資料，發現竟然是義務人所有，價值約三、四百萬元，執行人員士氣為之一振，迅速辦理漁船查封登記，禁止義務人過戶，定期現場查封漁船，但船海茫茫，義務人的船在哪。

原以為要花費大量心力找尋船，宜蘭分署於106年7月14日突接獲第三人報告稱漁船已經義務人出賣給伊，現在由其保管使用、停泊於何處，因為宜蘭分署查封，所以無法辦理過戶等語，執行人員告知其應儘速向義務人請求返還交付之價金，惟船仍由宜蘭分署繼續查封中，當日也接獲交通部航港局通知該漁船之抵押權已因清償而塗銷了。執行人員掌握漁船位置後，於今日（7月

28日) 會同移送機關及港警局員警至南方澳漁港查封，果然發現漁船蹤跡，經通知義務人在場，由執行人員揭示封條，完成現場查封程序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呼籲民眾走私代價高，漁民勿從事違法行為，另外開罰後未繳納，反將自身財產處分、隱匿、脫產，均會構成行政執行法第17條規定之管收事由，義務人切勿以身試法。義務人若一次履行有困難者，就有困難之剩餘款項，亦可至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分期，以減輕義務人之壓力。